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040號

聲 請 人 劉昀均

相 對 人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相 對 人 林志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5月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，聲請人利息之請求應從提示日起算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並陳明於114年5月2日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而聲請人請求自11

01 4年1月1日至114年5月1日期間之利息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
02 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0 止執行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